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0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之凡

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
魏士軒律師
謝和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2年度偵字第51885號等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之凡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壹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郭之凡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前以被告
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情
形，認有羈押必要，經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將其收押，茲查上項
情形仍然存在，認該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偉

法 官 鄭淳予

法 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